

# 古代的“千金”，不是女儿而是高富帅

还有时髦、首饰、作家、吃茶……这些词语最初的意思出人意料

## 千金

闺蜜生了小宝贝

不论是男是女都能叫“千金”

到了适婚年龄的姑娘们发现，仿佛一夜之间，QQ空间、微博、微信里忽然满是同学同事闺蜜晒出的婚纱照和婴儿照，尤其是刚升级为奶爸奶妈的人，晒照片的目的就是为了收获掌声。“宝宝真可爱！”“真萌！”好像能夸的话只有这么几句，毕竟，大多数时候，你连对方的宝宝是男是女都不知道。

怎么办呢？其实很简单，你可以统统称宝宝们为“千金”。

别以为“千金”只能指女孩，其实在古代，人们提到这个词，大多数时候都是

## 作家

文艺女青年别幻想

当“作家”天天都得干家务

如今的很多姑娘不会做饭，一心想找一个会做饭的老公，自己则当个十指纤纤的文艺青年，没事喝点小茶，上网写点小文。姑娘们，别这么快就当“作家”，要知道，作家其实也是要干家务的。

“作家”这个词，如今是指文学创作有成就的人，但是在古代，它的字面意思：作，为也；作家，即治家、理家，管理家务。

“作家”一词最早出自裴松之为《三国志》作注的时候所引东晋习凿齿《襄阳记》一书。杨颤担任诸葛亮的主簿，主管各种文书，但是诸葛亮却事必躬亲，总是亲自校验簿书。杨颤于是劝谏道：“为治有体，上下不可相侵，请

为明公以作家譬之。”这里的“作家”一词是动词，就是指管理家务。

“作家”当作今天的意思讲，始于唐代，而且还有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。据《太平广记》引述唐人卢言所著《卢氏杂说》载：“唐宰相王珪好与人作碑志，有送润毫者，误扣右丞王维门，维曰：‘大作家在那边。’”王维讽刺王珪是“大作家”，这位“作家”却是专门为别人写作碑文和墓志铭的！可见，起码在王维眼中，专门作碑志的“大作家”根本不值一提。

如今，“作家”早已退去了王维的讽刺之意，成为一个常用名词，其“做家务”的词义也几乎无人提及了。

## 首饰

玩穿越的姑娘请注意

“首饰”是男人戴的帽子

“首饰”一词今天专指女性佩戴的装饰品，可是在古代，“首饰”的意思却完全相反，专指男人所戴的帽子。

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中记载：“秦雄诸侯，乃加其武将首饰为绛帕，以表贵贱。”其中，“帕(pà)”是古人戴的头巾。秦代的时候，给武将戴的帽子上增加了红色的头巾，用来区分贵贱。古代男子到了二十岁就要举行冠礼，要戴上帽子了，可见在秦代之前，人们就已经把帽子称作“首饰”了。周代时，女人头上的冠戴服饰叫“首服”或“首伏”，头上的装饰品也叫“翠翘”。翠是翠鸟，翘是鸟儿尾巴上的长羽毛。韦应物《长安道》：“丽人绮阁情飘飘，头上鸳钗双翠翘。”

大约从西汉末年开始，“首饰”一词才开始适用于男女，男女头上所佩戴的装饰品一律称作“首饰”。

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：“百岁之母，孩提之子，同时断斩，悬头竿杪，珠珥在耳，首饰犹存。”曹植著名的《洛神赋》中也写道：“戴金翠之首饰，缀明珠以耀躯。”到了唐代，“首饰”一词开始专指女人头上的装饰品。

所以，喜欢看穿越小说、穿越电视剧，甚至梦想自己有朝一日能玩把穿越的姑娘们注意了，如果穿越回唐朝之前，别人提到“首饰”的时候别激动，先弄清楚是男用还是女用。穿越到西汉之前的，果断记住，“首饰”不是姑娘们的戒指项链，而是男人的帽子！

## 时髦

“时髦”不是潮女才有  
一千多年前古人就在用

“时髦”这个词，经常用来形容漂亮姑娘。很多人认为它是随着当代社会的时尚潮流出现的，其实，完全错误！“时髦”这个词在中国已经使用一千多年了！

汉顺帝是东汉第七位皇帝，范晔在所著的《后汉书》中有这样的赞语：“孝顺初立，时髦允集。”描述的是汉顺帝初登皇位时，当朝的杰出人物纷纷前来参加登基大典。这里的“时髦”可不是指漂亮姑娘，而是和古人的发型关系密切。

“髦”是幼儿垂在额前的短发。在未成年

之前，处于儿童期的小孩儿都不束发，头发下垂，故总称“垂髦”。如果额前留有短发，这种短发就叫“刘海”。刘海据说是唐代的一位仙童，前额总是垂着短发，十分可爱，久而久之，人们便把额前的短发称为“刘海”。

男孩儿成年之后，通常不再蓄额前的刘海，但从娘胎里带来的一束胎发一直没剪，同样称为“髦”。后来人们就把头发中最长的叫作“髦”，进一步引申为人中俊杰。后人再加以引申，成为新颖趋时尚之意，这才是“时髦”真正的来历。

## 吃茶

别随便请姑娘“吃茶”

除非你决定向她求婚

很多姑娘都经历过相亲，有经验的姐妹会告诉你，相亲时最好别吃正餐，喝下午茶是个好选择，满意就继续吃晚餐，不满意就及时撤退。

其实，喝茶这件事，在古代要慎重得多。

如今的“喝茶”，古人称为“吃茶”，现在一些方言里仍留存这个说法。除了指真正的喝茶之外，它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意思，就是女子受聘。

“吃茶”跟女子受聘有什么关系呢？明人郎瑛的《七修类稿》中提供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说法：“种芝麻，必夫妇同下其种，收时倍多，否则结稀而不实也。故俗云：‘长老种芝麻，未见得者，以僧无妇耳。种茶下种子，不可移植，移植则不复

生也。故女子受聘谓之‘吃茶’，又聘以茶为礼者，见其从一之义。”

原来，茶籽种下后就不能再移植，否则就不能活，因此用来比喻女子“从一之义”，民间也因此而有“一家女不吃两家茶”的谚语。

古时女子受聘，有“三茶六礼”的仪式。“三茶”之说久已失传，一般认为或指订婚时的“下茶”，结婚时的“定茶”，同房时的“合茶”。只有履行了“三茶六礼”的完整仪式，方才称得上明媒正娶。

所以姑娘们，喝茶要慎重。当然，如果你的相亲对象很不错，你也可以用“吃茶”的真实含义，作为一场融洽交谈的开篇。

## 血气方刚

“血气方刚”的不是小姑娘  
而是中年大叔

“血气方刚”这个词，大多用来形容年轻男孩。但因为“女汉子”这个词的新鲜出炉，有时候也会被拿来形容女孩了。

其实，“血气方刚”这个词，用来形容年轻人是今人的误读，它最早是形容中年男人的。

“血气方刚”一词出自孔子之口。在《论语·季氏》章中，孔子说过这么一段话：“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时，血气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壮也，血气方刚，戒之在斗；及其老也，血气既衰，戒之在得。”孔子说得明明白白：“及其壮也，血气方刚”，分明指的是中年人；“血气未定”才是对青年人的形容。

那么，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误解呢？“血

气方刚”的“方”字又作何种解释呢？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方，井船也。”“方”的本义是两船相并，引申为并列。因此，“血气方刚”的“方”是并列之意，“血气方刚”即血、气并刚，都很强盛。少年人的体质当然不可能达到这样的地步，是所谓“血气未定”，所以“血气方刚”只能指的是中年人。

随着字义的演变，“方”的本义渐渐很少使用，作为副词的才、正等义项反而使用得更多，这就是造成人们误解的原因所在。所以，被冠上“血气方刚”形容词的“女汉子”们，记住这个词义，好好的把对方反驳回去吧！

(文英)